

狠抓有效投资 增强发展动力

本刊编辑部

投资既是促进即期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也是加快产业转型、实现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当前，宏观经济总体处于转型调整期。全市上下要继续牢牢把握扩大有效投资这条主线，以“三抓三保”专项行动为载体，推动项目大投入，为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一、在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上下功夫

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扩大有效投资领域，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建立任务倒逼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实行“季度通报、年终考核”制度，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及时通报有效投资工作进展情况；加大扩大有效投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关注度，激发全社会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性，全力以赴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在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增强投资后劲上做文章

在确保投资平稳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投资结构优化，增强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围绕建设“三城一市”、推进“三大倍增计划”等发展战略，重点抓好海洋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以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着重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和带动性强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切实加大产业投资，特别是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突出安排一批水环境治理、城市有机更新、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房建设、文化事业等民生项目，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为促进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环境。

三、在加快项目建设、完善项目推进机制上出新招

突出重大项目推进，排出一批当年计划投资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实行“一竿子到底”的推进机制。进一步提升央企引进工作水平，积极做好央企对接合作项目投资，争取成功签约一批有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完善重大项目引入机制，强化项目评估，引导提高项目投入强度和亩均产出效益。

四、在改善投资环境、拓展民间投资领域上见成效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争在全市范围推广实行项目“联审制”、“模拟审批制”、“代办制”的“三制联动”，通过签订协议、限时办结等途径明确服务流程，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不断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千方百计为企业和基层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大力支持民间投资，争取在民间资本进入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先行先试。

五、在加强要素保障、缓解项目建设制约上求突破

重点围绕项目建设面临的土地、资金等要素瓶颈制约难题，合力攻坚克难，争取有所突破。在加强土地保障方面，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使用速度，探索节约集约使用土地的有效管理办法；积极申报省重点项目，力争解决交通、能源、水利、产业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积极争列各类规划和计划，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土地奖励指标。在加强资金保障方面，大力争取产业振兴、循环经济发展、金太阳工程、基础设施等中央和省预算内扶持资金；积极组织银企对接会，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督促落实银企合作协议；努力抓好企业发债工作。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狠抓有效投资 增强发展动力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3]24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6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3]2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报(嘉政发[2013]28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29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30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旅游目的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嘉政发[2013]31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

报(嘉政发[2013]32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21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年

■月刊

4月16日出版(总第118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3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嘉兴市2008~2012年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4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25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6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嘉兴市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总额预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8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七批“嘉兴市绿色示范村”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9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2号)	(25)
市政简讯	(26)
要闻简报	(28)
2013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1)
抢抓机遇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封二
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封三
海盐水务集团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浙商回归“一号工程”,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表彰先进,激励干劲,进一步推进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建设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城乡建设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切实推动我市建设行业加快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嘉兴市住房保障局等 81 家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行业,再创佳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

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名
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外贸、外资、外经、外包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推动了全市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

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度成绩显著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先进单位、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位、利用外资十强镇(街道)、外贸出口龙头企业、外贸进口龙头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再接再厉，争创更好的业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主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司法局等 11 家嘉兴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
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这根主线，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致力创新突破，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态势，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

先进，提高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25 家先进集体和徐圣娜等 57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为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

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56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推动旅游经济强市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旅游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龙头产业、绿色产业。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旅游业发展面临大好机遇。嘉兴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交通、客源优势明显,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加快旅游业发展,有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助于整合文化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跨越式发展,实现一、二、三产全面繁荣;有助于增加税收和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有助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活力和居民素质,美化城市形象,打响城市品牌。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富民产业来培育,进一步推动嘉兴旅游业大发展。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

精神,按照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构想,把发展旅游业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任务,围绕把嘉兴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区域旅游集散地、商旅会展新兴集聚地”的目标,整合资源,壮大旅游产业主体,完善旅游产业体系,提升旅游产业水平,把旅游业发展成为嘉兴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服务业的龙头产业之一,努力建成“长三角优秀旅游休闲城市”。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全市接待国内游客 5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0%;境外游客 107 万人次,年均增长 10%;人均旅游消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旅游总收入超过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5%以上,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16%以上,旅游业对 GDP、税收、就业的贡献率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形成以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度假旅游、海洋旅游、购物旅游和乡村旅游为重点,集吃、住、行、游、娱、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产业体系。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四)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按照旅游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一心、八区、三带、二网”的大旅游产业布局,根据“彰显资源特色、串连旅游线路、打造旅游精品”的原则,积极开发一批有特色、有竞

争力的旅游产品,加快城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城市综合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形成大嘉兴、大旅游的空间布局。全面推进旅游目的地、集散地建设,中心城区重点围绕“城市有机更新”、“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和“运河温泉新城”进行旅游综合开发和产品打造;以南湖旅游区为核心,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旅游与农业、商贸、文化、工业、体育、演艺的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文化产品,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文艺演出和节庆活动。促进旅游业与第一、二产业融合,按照省旅游“十百千万”工程建设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加工制造业和专业市场的优势,积极发展工业观光、商贸购物和旅游商品制造业。

(六)壮大旅游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创建工作。力争到2015年,全市5A级景区达到3家、4A级景区达到10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到1家、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2家。适度发展高星级饭店,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和经济型、商务会展型、品牌连锁型饭店,力争到2015年全市五星级旅游饭店达到10家,四星级旅游饭店达到20家。鼓励做大做强旅行社行业,力争到2015年全市三星级以上旅行社达到30家以上,全国百强旅行社突破1家,全省百强旅行社达到5家。鼓励和引导旅游行业进行整合,改变旅游企业小、散、弱状况,培育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旅游企业集团,积极引进省内外知名旅游品牌企业。

(七)强化旅游宣传营销。策划设计嘉兴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标识体系和宣传语。整合全市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深入广泛地开展城市旅游整体营销宣传。建立健全旅游、宣传、商务、文化、新闻等多部门组成的宣传促销工作体系和机制,联合开展境内外城市整体营销宣传。国内以江浙沪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为主体,注重高铁沿线旅游市场、中原市场、渤海湾与珠三角市场拓展;境外以日韩及东南亚旅游市场为主体,逐步提升欧美市场比重,开拓俄罗斯、中东市场。加强旅游区域合作,特别是与长三角主要旅游城市和重要境外客源市场旅行商的合作,运用节会营销、媒体营销、主题事件营销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嘉兴旅游知名度。

(八)加强基础配套建设。以城市有机更新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功能,重点建设道路、停车场、旅游安全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切实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和周边环境建设,拓展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交通指示系统,建立自驾自助旅游服务体系。优化旅游集散功能,完善旅游集散中心运作机制,开通市区至全市主要旅游景区和长三角主要旅游城市的旅游专线车。增加旅游运营车辆牌照投放,鼓励组建旅游巴士公司。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整治沿岸景观,提升绿道建设水平,贯通绿道骑行游线、水上游线和徒步游线。

(九)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构建以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为依托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文化产品,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文艺演出和节庆活动。促进旅游业与第一、二产业融合,按照省旅游“十百千万”工程建设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加工制造业和专业市场的优势,积极发展工业观光、商贸购物和旅游商品制造业。

四、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对旅游业的培育和扶持,加大对旅游规划、基础配套、产业提升、宣传营销、旅游节庆、旅游招商、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财政支持,逐步增加旅游发展资金和宣传营销经费。自2012年开始,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并逐年增加。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适当调增资金规模。对列入国家、省各级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旅游业重点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扶持。

(十一)完善旅游业发展奖励政策。在旅游项目新建及提升改造,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做大做强做优,旅游企业创建品牌,旅行社积极开展地接业务,以及旅游商品开发、旅游人才引进和培养、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具体按《嘉兴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操作细则》规定执行。

(十二)实行税费减免优惠。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税费,计征基数可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游企业用于宣传营销的费用可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旅游企业使用节能环保新设备、新工艺,

对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资源节约型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外，经地税部门批准，对经营困难企业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旅游企业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纳入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的省旅游业重点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两年内对新增加的房产和用地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落实宾馆饭店等旅游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旅游企业排污达标并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金融部门对旅行社、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售票商户的银行卡刷卡收费，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计费。省级重点旅游项目可根据各地实际酌情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十三)支持旅游建设用地。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计划时，要注重旅游业发展用地安排。旅游景区(点)开发建设在立项、审批、登记过程中涉及的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上交省以上部分外，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利用城市规划区以外的集体农业用地兴办生态旅游、乡村旅游项目的，只要不改变农用地权属和性质，集体经济组织可在自愿基础上，以农用地租赁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与投资者合作经营旅游业。

(十四)加大旅游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增加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旅游企业的授信额度。允许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等旅游企业探索以特许、营运、收费等经营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完善旅游企业担保体系及运行模式，发挥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作用，增加旅游中小企业、“农家乐”经营户的融资渠道。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

(十五)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和招商引资。对列入国家、省、市各级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旅游业重点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扶持。继续实施旅游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对重大旅游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补助办法。支持浙商投资开发旅游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引进和鼓励外资、民营资本、

央企投资旅游业，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对新引进的旅游企业集团总部，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三年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五、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和调整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一步强化市、县旅游部门的产业促进职能，建立健全旅游考核目标责任制。市旅游部门要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研究制订和统筹协调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环保、建设、交通、水利、文化、卫生、统计、工商等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加快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十七)强化旅游职能。健全旅游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管理机构设置，强化旅游规划、协调、管理、宣传，以及旅游安全等相关职能。整合相关部门的涉旅职能，建立统一高效的旅游投诉、咨询服务平台，加强旅游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旅游统计工作。

(十八)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旅游安全和危机管理，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健全出境游客紧急救助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

(十九)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优化配置旅游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旅游景区(点)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运营体制。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以资产和要素重组为突破口，培育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龙头旅游企业和企业集团。

(二十)提供人才支撑。实施全行业培训计划，三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加强院校旅游专业和旅游培训中心建设，积极支持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立旅游管理院系或专业，优化专业设置，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办旅游院校或委托人才培养。鼓励旅游业人才引进。每年在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旅游人才的奖励和培训。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区旅游目的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旅游目的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9日

嘉兴市区旅游目的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提升嘉兴市区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旅游目的地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三城一市”的总体目标,把握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与沪杭同城战略”和“城市有机更新”等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按照“优化、整合、建设、提升”的方针,优化空间布局,整合旅游资源,建设旅游精品,提升服务品质,以优越的区位交通条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为依托,加快中心城市旅游业提升发展,提高市区旅游首位度,推进“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区域旅游的集散地,长三角商旅会展、休闲度假的新兴集聚地”建设。

(二)目标任务。把嘉兴市区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到2015年,嘉兴市区力争实现接待入境游客6.2万人次,年均增长10%;旅游外汇收入3000万美元,年均增长15%;接待国内游客1220万人次,年均增长10%;国内旅游收入突破145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15%;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5%以上,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二、打造市区旅游目的地的重点领域和内容

围绕“产品、营销、服务、管理”四大体系的优化和提升,即优化产品体系提升吸引力、优化营销体系提升知名度、优化服务体系提升美誉度、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综合效益,推进市区旅游目的地、集散地建设。重点围绕“城市有机更新”、“湘家荡省

级旅游度假区”和“运河温泉新城”进行旅游综合开发和产品打造。

(一)提升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有效整合市区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突出主题、兼顾分区,以城市文化休闲旅游产品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挖掘红色文化、运河文化、民俗文化、马家浜文化、吴越文化,着力建设生态湿地、乡村休闲、商务会展、禅修养生、绿道健身等旅游产品,形成产品完备、形象鲜明、线路流畅、旅游要素完整的旅游产品体系。

1. 提升发展大南湖旅游景区。完成《南湖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确立大南湖旅游概念,打造大南湖旅游整体形象。整合挖掘红色旅游主题、南湖周边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湖滨休闲天地和西南湖生态湿地。构建并完善南湖景区旅游服务、交通组织系、景观风貌、游憩设施和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形成集党史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娱乐、美食购物、历史街区、商务会议于一体的市区旅游核心产品。(牵头单位:嘉城集团,配合单位:市建委、市水利局、市旅游局)

2. 加快建设子城历史文化商旅区。按照《嘉兴市中心城区有机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充分挖掘子城片区历史文化内涵,保护水乡古城风貌,注重文化旅游元素的融入,逐步建成城市休闲游憩商贸区(TBD)。(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嘉服集团、嘉城集团)

3. 加快建设环城河历史文化休闲带。抓住城市有机更新契机,加快芦席汇历史街区、文生修道院等文化景点的保护和开发,启动运河文化传统

街区建设。通过植入文化旅游元素,再现运河杭嘉段特点风貌。开展三大历史文化街区,以及运河文化传统街区的旅游休闲功能策划,提升梅湾、月河街区层次,充实游览内容,合理布局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旅游功能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嘉城集团)

4. 加快建设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按照打造国内一流田园水乡型高尚生态度假区、长三角独具特色旅游度假小镇的开发思路,重点推进环湖核心区块建设,加快项目落地。提升旅游度假区功能品位和接待服务能力,加快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成国际会议中心等3~4个度假酒店,加快形成旅游休闲度假氛围,争取2015年前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提高市场知名度。(牵头单位: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南湖区政府)

5. 提升发展梅花洲休闲旅游区。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加快推进梅花洲二期工程,充实景区游览内容,完善功能配套。到2015年,建成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宗教禅修、旅游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江南水乡文化休闲体验区。(牵头单位:南湖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

6. 开发传统工业技艺体验长廊。依托传统工业基础,鼓励企业挖掘和展示传统工艺文化,实现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通过发展工业观光、现实体验、购物旅游,进一步丰富市区旅游内涵。重点扶持、培育五芳斋产业园、嘉欣丝绸博物馆、真真老老粽子文化博物馆、嘉兴船文化博物馆、铁哥们机器人文化主题公园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

7. 推进温泉旅游综合开发。利用运河农场、湘家荡等地热资源,加快“温泉新城”前期规划研究,坚持高起点和长远规划,注重各种业态的融合发展,积极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战略合作伙伴,以优质项目带动开发建设,切实保护和利用好温泉资源。注重温泉衍生产品的开发,延长产业链,塑造温泉旅游整体品牌。(牵头单位:嘉通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旅

游局、秀洲区政府)

8. 丰富城郊乡村生态休闲旅游产品。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生态优势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做大七星、凤桥、王店、新塍、王江泾、油车港等旅游强镇的旅游产业。依托各自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战略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湿地旅游、休闲旅游、古镇旅游,形成“一镇一品”的发展格局。积极举办各类农业、民俗旅游活动。(牵头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

(二)提升完善旅游营销体系。整合旅游宣传资源,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合力推广城市旅游新形象,提升嘉兴作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

1. 提升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注重城市整体形象宣传与旅游宣传的结合。在全市举办的各项外事、经贸、节庆活动中,加大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力度。开展城市旅游整体形象征集活动,评选出具有嘉兴地方特色、体现地域文化的城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语和标识,编撰《江南水乡—嘉兴旅游》画册。开展节庆旅游营销,办好端午民俗文化旅游活动、湘家荡旅游节、嘉兴生态文化旅游节、红船旅游节等各类节庆旅游活动。(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加大城市旅游营销力度。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策划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嘉兴一日游、多日游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对国内重点客源市场的营销,充分利用“与沪杭同城”的区位优势,开发深度休闲旅游产品。精心设计自驾游、自助游新线路,吸引长三角等周边地区游客来休闲度假。拓展境外市场,重点开发港、澳、台及亚洲、欧洲旅游市场。加强与长三角经济合作交流圈、杭州都市经济圈和浙东经济圈的交流与合作,巩固传统营销渠道。创新营销模式,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信息化营销。(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嘉城集团、嘉湘集团)

(三)提升完善旅游配套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旅游基础配套建设,完善城市旅游功能,提高城市旅游的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游客和居

民提供舒适、安全和宜居宜游的休闲旅游环境。

1. 加快旅游大交通建设。依据城市交通体系与各区域旅游开发空间布局，配套建设旅游公交站点、码头、道路，优先新建改建通往景区的道路，保持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方式之间相互协调，打造游客满意、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城市旅游交通体系。在市区环城河、环南湖景区建设快慢双行交通系统。合理规划和布局绿道建设，形成全市绿道有机相连网络。在市区主要旅游景区（点）、游客集散街区、水上旅游码头附近配套设置公交车站、停车场、公共厕所，并提高厕所的建设管理水平和生态厕所的数量与质量。优化旅游集散功能，完善旅游集散中心运作机制，增强市场运作能力，开通联系市区主要景点与重要交通站点之间的旅游公交。对市区环城河、古运河沿线游船码头科学规划，增加景观节点，延长市区水上游线，开通南湖到湘家荡的水上游线。增加旅游交通营运牌照，鼓励发展旅游观光巴士公司。（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建委、市水利局、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2. 完善旅游交通指引标志和指示系统。在市区各高速出口、城区主要干道布点建设旅游交通标示牌，将市本级的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A 级旅游景区、城市公园、博物馆、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如大剧院、体育中心）、特色商贸购物街区、大型市场、城郊特色农业庄园、农家乐特色村等旅游资源统一纳入交通指引范围，建立覆盖面广、引导性强的城市旅游交通指引系统。按照国家颁布的公共信息标志用符号标准，建设与旅游景区（点）配套的公共信息标志（识）物，规范设置旅游接待场所的标识系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旅游局）

3. 提升饭店业经营服务水平。修编《嘉兴市区饭店业发展规划》，推进文化主题型、休闲度假型、商务会议型饭店建设，合理引导高星级饭店发展，大力发展中档旅游饭店，形成高中低配套合理的住宿接待体系。力争到 2015 年市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含申报）达 6~8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含申报）达 6~8 家，市区星级旅游饭店总数达到 18 家。大力推进旅游饭店评星工作。创新管理服务，培育本土酒店管理品牌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酒店

管理集团。（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4. 做大做强旅行社行业。推动旅行社发展壮大，鼓励旅行社通过资产重组、兼并等形式做大做强，拓展旅游交通、住宿购物等领域，延长产业链，实现多元化、网络化、集团化经营。推进旅行社品牌经营，大力实施旅行社品质认定标准。到 2015 年市区共创建五星级旅行社 1 家、四星级旅行社 5 家，市区星级旅行社总数从现有 6 家增加到 12 家。（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5. 发展旅游特色餐饮。树立品牌意识，打造餐饮名店。以月河街区、梅湾街区、芦席汇、南湖湖东区块等为重点，集中建设特色风味街区。培育有地方特色、有一定档次的夜排档街区。在主要景区周围布点嘉兴传统小吃、水乡船菜、特色餐厅。开发当地特色菜品系列、当地风味小吃系列、土特绿色食品系列和水乡特色系列餐饮。（牵头单位：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6. 拓展文化娱乐业。促进地方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结合，形成参与性强、类型齐全、管理规范、文化品位高、服务功能完善的旅游文化娱乐体系。针对旅游市场的文艺演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雅俗共赏，壮大文艺旅游演出产业。大力培育旅游文化演艺节目，丰富游客生活。（牵头单位：市文化局，配合单位：嘉城集团、嘉湘集团）

7. 发展会旅游。研究制订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整合会展资源，组建专业展览公司，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展会，扶持和打造地方品牌展会。加强会展业的区域合作，拓展会展旅游、商务旅游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服集团）

8. 发展旅游购物。加强旅游商品开发，培育有地域文化特色、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旅游商品、工艺品。支持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的创意设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各类旅游商品博览会、交易会。推动旅游购物商街建设，在市区规划建设 2 至 3 条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购物、商贸、休闲街区。加强对旅游购物市场的星级评定，开设 2 至 3 家规模较大的旅游购物商场。大力推动休闲旅游用品制造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9.建设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咨询服务体系。组建嘉兴市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智能旅游网络,完成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等主要交通枢纽旅游公共信息咨询服务点设立。逐步建立覆盖高星级饭店、主要景区、商贸街区的电子触摸屏公共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同时,把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到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中。统一市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区旅游咨询分中心和旅游景区游客中心三级咨询服务网络的服务标准。启动全国统一12301旅游服务热线电话,筹建嘉兴12301呼叫分中心。(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10.完善游客救助服务。建立游客紧急救援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构建游客紧急救助医疗网点。逐步建立120急救中心和重点旅游景区急救站两级旅游卫生医疗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四)提升完善旅游产业管理体系。在旅游运行协调、应急反应、信息引导、咨询服务、投诉处理、企业服务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建立和完善面向公众的旅游法治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1.完善旅游质量监督体系。完善旅游质量跟踪调查、监督直达工作机制,健全监管体制,加强旅游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强化旅游市场联合执法职能。完善公安、卫生、安监、食品药品监督、城管、工商等旅游相关执法机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对旅游市场的常态化管理。建立覆盖全市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和旅游安全紧急救援体系。(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

3.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配合全省开展旅游目的地游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推进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业行业管理和整体运营水平。(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4.开展旅游统计调查工作。在抓好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统计的同时,研究采用抽

样调查的方法,尽快把非A级旅游景区、非星级饭店、农家乐等纳入统计范围,全面了解市区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的基本情况和接待经营状况,为研究分析全市旅游市场形势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

5.建立旅游目的地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制订《嘉兴市智慧旅游发展实施意见》。建立嘉兴旅游数据中心,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站、旅游呼叫中心,开展景区游客数据监测,研发智能手机导游系统,逐步推进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发手机支付和网上支付功能,推广应用旅游景区电子门票系统。完善嘉兴旅游网建设,实现旅游网站与政府门户网站的互联和共享。整合各县(市)区旅游网站资源,把嘉兴旅游网打造成为一流的门户网站。(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宣办)、市经信委、嘉城集团、嘉湘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进一步发挥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旅游业发展重大政策制订、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旅游发展规划、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等重要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体系,抓好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牵头单位: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旅游局)

(二)机制保障。继续实施“政府主导、市区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大旅游发展战略。市本级各相关单位及各区分别建立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和旅游发展协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发展合力。每年底,由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对旅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旅游规划、基础配套、产业提升、宣传推广、旅游节庆、旅游招商、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区应在每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服务业专项资金中确定相应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支持区内旅游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四)政策保障。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制定和完善促进旅游业

发展的相关扶持、鼓励政策,对各类资本投资的重大旅游项目,在规划、建设、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抓好省、市有关旅游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旅游企业发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人才保障。建立完善旅游业人才培养机

制,进一步加强政校企合作,把旅游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训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重点做好旅游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解决旅游业人才瓶颈制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旅游局]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七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新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2012年度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标杆作用,争取更大业绩。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增强综合竞争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1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

全面掌握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

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各级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和部门科学管理提供服务。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度。

四、普查的组织和工作分工

第三次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抓好普查工作的落实。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嘉广集团、嘉报集团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基层工商、税务管理机构协助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工商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建委负责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

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配合和支持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委会要建立普查工作小组，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辖区内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保障普查机构依法独立行使普查资料搜集、审定和报告权，保障普查数据如实汇总和上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坚持质量控制。质量是普查的生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对普查试点、人员培训、清查摸底、调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大力推广使用手持

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使经济普查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把普查宣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宣传结合起来，与开展统计执法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同时，要广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和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发挥普查作用。要认真总结普查经验，及时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动统计工作的发展。要按照上级的规定，及时发布普查结果，及早制订普查资料开发计划，利用普查成果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消防安全保卫战等中心任务，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有力维护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的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消防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为保持我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2013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民政(社会)工作必须坚持以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七次党代

会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建设现代大民政为主题,着力加快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民生保障格局,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机制,拓展为民服务平台,切实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为“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着力推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继续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工程。大力完善社区老年服务设施,确保完成300个社区照料中心的转型升级任务,力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50%、农村社区达到20%;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等级评定,实施标准化站点建设。

实施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健全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发挥各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作用。完善区域养老机构布局,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年内新增养老机构床位2000张以上,改造提升建成护理型床位1000张,每千名老年人达到30张养老床位数。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实施“文化惠老”工程。切实加强老年文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加强老年电大、老年活动中心等老年文化阵地建设,创新老年文化活动载体,拓展老龄文化展示平台。深入开展老年文化活动,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实施养老服务队伍提升工程。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制订护理员培训三年规划,年内完成50%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研究解决养老护理人员待遇保障问题,探索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开展老龄事业“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扎实做好“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社区”、“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

完善孤残等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提高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工作。探索建立城乡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和康复训练机制。重视和加强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深入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大力开展慈善等公益事业。创新完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慈善信息网络,加强慈善义工队伍建设,多形式组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深入开展“千村(社区)慈善帮扶基金工程竞赛活动”。

加强对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领导,确保福利彩票发行安全运行、稳健发展。继续加大对福利企业的扶持力度,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建立工作机构,市及县(市、区)全面建立核对工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制度,改进和规范低保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完善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年增幅分别达到10%、13%,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市的70%以上。完善重特大疾病等医疗救助制度,县(市、区)财政筹集医疗救助资金人均不低于11元。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落实分类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和救助管理信息网络建设。

健全综合减灾救灾体系。加强组织网络建设,提高救灾响应速度,提升防灾减灾工作水平。加快城乡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规范化建设,避灾安置场所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继续推进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完善基层救灾预案,提高救灾物资、灾害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全面完成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三、扎实推动三社互动融合发展

拓展社区管理服务功能。建立和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服务中心(站)为依托,驻社区单位和组织协同配合,社区家庭和居民广泛参与的新型四级社区服务管理体系。注重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和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整合各方面服务资源,依托96345社区服务平台,优化服务网络,完善服务方式,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有序扩大基层群众民主参与,推进村(居)民自治,并全力做好第十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和谐社区创建,加快城乡社区改造提升工程和“阳光村(居)务”建设,力争全市30%的城市社区和20%的农村社区达到“五星级”和谐示范社区标准,7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居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深化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建立健全农村社区管理服务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农村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实施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挥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的作用,加大培训、指导、扶持力度,推动

各县(市、区)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重点培育公益类、服务类社会组织。深入开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和参与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登记管理机关机构和工作力量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

全面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嘉兴市中长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11~2020年)》,大力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工程、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和社会工作人才引进计划,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加大社会工作中高级人才培养力度。扶持培育民办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能的熟练掌握和广泛运用。继续推动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设置。

四、深化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全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以纪念延安双拥运动七十周年为主线,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活动,以双拥创建为龙头加强双向互动,丰富双拥形式,深化双拥文化,努力营造双拥良好环境。认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拥军活动,努力为部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军地、军民融合式发展。

不断完善优抚保障服务。修订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标准,健全完善定期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加大重点优抚对象门诊就医和老年病、慢性病医疗救助力度,扩大优抚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继续实施“关爱功臣”活动,不断完善复退军人养老优待体系。

深化退役士兵及军休干部安置改革。研究制订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体系,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和自主就业扶持

力度。做好各类对象接收安置保障工作,努力解决涉军群体诉求。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五、努力规范专项事务管理服务

围绕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拓展提升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惠及范围和服务质量,提高标准化、专业化、人性化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划工作制度,深化平安边界建设,认真做好第三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健全和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地名公共服务工作基础。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公益性墓地建设,推进“绿色殡葬”和“生态市”建设,把殡葬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标准化建设,统一启用服务标志,完善婚姻和收养登记信息库。积极探索新时期救助管理新方法,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规范救助程序。增强水库移民创业致富服务能力,确保移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的85%以上。

六、不断夯实民政科学发展基础

深入推进“贴心民政、法治民政、阳光民政”建设,探索开展“数字民政”建设,通过民政工作协调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齐全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重视和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镇(街道)民政工作力量,夯实民政工作的基层基础。抓住当前全面加强社会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利时期,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完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及网络,建成一批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创新民政宣传工作机制,支持和配合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善于运用媒体、引导舆论,拓展宣传领域;注重挖掘和弘扬民政文化,充分发挥文化理论对事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持作用。全面贯彻中央“八条规定”、省“六个严禁”,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和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创建活动,提升基层行风建设水平。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嘉兴市 2008~2012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劳模精神,根据《嘉兴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嘉兴市 2008~2012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范围是:自 2008 年以来,在全市各行各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职员、服务人员、医务人员、科研人员、公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党务工作者及其他人员。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市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是:在各行各业的基层单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车间(科、队、所)、班组、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已获得嘉兴市级或以上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称号的对象不再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市劳动模范 100 名;市先进集体 30 个。

二、评选条件

市劳动模范:政治坚定、思想先进,道德高尚、作风务实,学习努力、爱岗敬业,勤俭节约、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二)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企业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在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降低资源

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完善社会管理,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四)在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五)在本职工作岗位尤其是苦、脏、累、险等平凡而艰苦的岗位上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甘于奉献,廉洁自律,勇于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七)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及抢险救灾等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八)在政治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市先进集体: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创业创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加强自主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科学发展,大力提高职工素质,劳动关系和谐;注重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生态环境,在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公正廉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评选推荐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第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坚持评选条件,严格人员比例,规范推荐程序,真正评选出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事迹突出、社会公认的个人和集体。

(一)我市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由

各级劳模先进评选委员会负责，同级劳模先进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和单位按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综合平衡、评选推荐。中央、省(部)、市属单位，其党组织关系在当地的，由所在地推荐上报；党组织关系不在当地的，由牵头部门协调征求上级单位意见后统一上报。推荐人选经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主管(归口)部门初审盖章后上报。

(二)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被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签署意见并在人选所在单位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市劳动模范原则上从县(市、区)级劳模和市级系统先进工作者中推选，一线劳动者(包括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工段长、班组长、柜组长和直接从事种养殖业的农业劳动者等)不低于40%；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上述人员等]不超过20%；要严格掌握比例，兼顾地区、行业和系统的分布。要重视妇女、农业劳动者、科教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重点建设领域等方面先进人物的推荐。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与党政机关同级干部同等对待，但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教人员推荐。

(四)推荐企业单位负责人，除符合评选条件外，所在单位应遵纪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支持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有和谐的劳动关系、干群关系和健全的民主管理体制。

度，要求所在企业近五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市同行业先进水平。

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公务员还要按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五)嘉兴市2008~2012年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评选推荐工作自发文之日起进行，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各牵头部门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市劳模先进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联系电话：82080063、82078501)。市劳模先进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汇总、初审、考察后，报市劳模先进评选委员会审核并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在《嘉兴日报》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表彰与奖励

对评选出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由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嘉兴市劳动模范”和“嘉兴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布证书、奖章和奖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附件：1. 嘉兴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略)
 - 2. 市属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以“三个千亿”工程和市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成效显著。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同

意,对 2012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 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嘉委[2012]23 号)和《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12]140 号)精神,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2012 年度“两退两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选出“两退两进”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两退两进”工作优秀部门(单位)10 个;“两退两进”工作先进个人 20 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两退两进”工作先进集体(9 个)

(一)一等奖(2 个)

平湖市政府

桐乡市政府

(二)二等奖(2 个)

嘉善县政府

海宁市政府

(三)三等奖(5 个)

南湖区政府

秀洲区政府

海盐县政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两退两进”工作优秀部门(10 个)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地税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市统计局

三、“两退两进”工作先进个人(20 名)

陶卫民(南湖区发改局)

于 琴(南湖区南湖街道)

钟 夏(秀洲区经商局)

王建君(秀洲区经商局)

郑利平(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许建冬(嘉善县经信局)

徐海飞(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马伟伟(平湖市经信局)

柳应丰(海盐县经信局)

姚晓东(海宁市经信局)

邵柏泉(桐乡市经信局)

高一峰(桐乡市发改局)

卢 瑛[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经发局]

叶明军(嘉兴港区经发局)

黄 艳(市发展改革委)

申海良(市经信委)

陈海明(市财政局)

王建龙(市国土资源局)
金 铭(市统计局)
陆金甫(市工商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嘉兴市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 (总额预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嘉兴市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总额预付)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

嘉兴市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管理(总额预付)暂行办法

(市人力社保局 2012年12月)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2]97号)精神,为合理利用卫生资源,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减轻社会和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费用结算,对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市级医疗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在费用控制的基础上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待条件成熟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逐步推行。

二、按照“总量控制、提高效率、节约共享、超支分担”的原则,实行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付结算办法,积极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性机制,合理、有效地利用医药卫生资源,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工作。

三、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除离休人员外)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以下费用:

- (一)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
- (二)住院医疗费用;
- (三)其他医疗费用。

上述费用中涉及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和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仍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待条件成熟时实行单病种管理结算。

四、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且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一)每年3月底前,由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根据上年度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费决算情况和调节系数提出当年的预算总额建议方案,经与相关医疗机构协商,报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确定后下达。调节系数考虑上年度医疗费用的变化情况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根据就诊人次增长率、人次人头比、次均费用增长率等系数确定。预算总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预算总额=门诊费用预算总额+住院费用预算总额

门诊费用预算总额=上一年度门诊费用决算额×调节系数

住院费用预算总额=上一年度住院费用决算额×调节系数

为切实保障重危病人不可预测等实际情况，单次住院费用超过该医疗机构均次住院费 3 倍以上的医疗费用按实结算。实行医疗费用总额预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其外配处方金额以及在该医疗机构发生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证卡结算却自费结算再向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报销的医疗费用，计入该医疗机构年度预决算额度内。

(二)首次实行医疗费用总额预算的医疗机构，按以下办法确定年度医疗费用预算总额：

1. 门诊总额确定。以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门诊实际发生费用为基准，根据该医疗机构前三年职工医保门诊就诊人次和次均医疗费用平均增长率，结合全市门诊医疗费用增长水平等因素确定。

2. 住院总额确定。以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住院费用总额为基准，根据该医疗机构前三年职工医保住院人次和次均医疗费用平均增长率，结合全市住院医疗费用增长水平等因素确定。

3. 在确定预算总额的同时，公布各定点医疗机构人次人头比和均次费用等增长率指标。

五、为保障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机构的正常运行，市财政按照确定的年度总额预付金额的 20%一次性暂付铺底资金（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机构作“其他应付款—暂收总额预付资金”处理）；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机构在总额预付实施后的次月起，按月将上月发生的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向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进行结算；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对医疗机构采用每月预拨与年末清算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医疗费用。每月初，对医疗机构每月申请结算的医疗费用进行抽样或全面审核，不超过月总额预付金额（全年预算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的，予以下拨；超过月预算总额的，按月预算总额下拨。

六、每年 2 月底前，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根据各医疗机构年度总额预付金额和绩效情况并按以下规定对上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清算。其中，门

诊绩效情况主要考虑医疗机构门诊就诊人头、就诊人次、次均费用等因素；住院绩效情况主要考虑住院就诊人头、就诊人次、床日数、床日费用等因素。

(一)发生的医疗费用未超过年末清算指标的，先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结算，再按以下规定，采用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

1. 在总额预付预算指标 80%~100%（含）之间的，按差额部分的 70%增加决算额，并按年度医疗费用实际发生数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权重比例给予支付；

2. 在总额预付预算指标 60%~80%（含）之间的，按差额部分的 50%增加决算额，并按年度医疗费实际发生数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权重比例给予支付；

3. 低于总额预付预算指标 60%（含）的，差额部分不计入决算额并不予支付医疗费用。

(二)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总额预付年度指标的，指标内的医疗费用先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予以结算，超过总额预付指标部分采用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

1. 超过总额预付指标 5%（含）以下部分，超过部分按照 30%的比例增加决算额，并按年度医疗费实际发生数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权重比例给予支付；

2. 超过总额预付指标 5%~10%（含）部分，超过部分按照 20%的比例增加决算额，并按年度医疗费实际发生数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权重比例给予支付；

3. 超过总额预付指标 10%以上部分，超过部分按照 10%的比例增加决算额，并按年度医疗费实际发生数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支付的权重比例给予支付。

七、医疗机构在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可根据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提出并经联席会议确认后对该医疗机构的总额预付额度进行调整：

- (一)医疗机构扩大规模的；
- (二)医疗机构发生重组、兼并、破产、歇业的；
- (三)医疗机构被暂停服务协议的；
- (四)医疗机构被取消定点资格终止服务协议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预算额度的事项。

八、因大规模暴发性传染病或受大规模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医疗费，经联席会议确认后实行单独结算。

九、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服务准则，严格执行医疗保险规定，规范医疗行为，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不得分解住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符合入院标准的参保病人，不得降低医疗服务质。如有上述不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除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将相应扣减决算额度。选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材料时，应由参保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直系亲属签名同意。

十、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社保事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制

度，研究协调医疗费结算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出现重大争议的，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要加强日常管理，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结算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费用结算及管理细则并建立相应预警、通报制度。

十一、本办法规定的门诊人次计算标准：同一参保人员在同一医疗机构内当日（至24时）所有诊疗活动的费用累加，并作一次就诊次数统计。

十二、原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三、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可根据本办法拟定实施细则，经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五、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总额预付事项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七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绿色小城镇”和“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51号）和《嘉兴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嘉绿委〔2006〕1号）精神，经各地申报和检查考核，南湖区凤桥镇等2个镇已达到“嘉兴市绿色小城镇”标准，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村等46个村已达到“嘉兴市绿化示范村”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

予以公布。

希望以上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绿化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第五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七批
“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控总量、优结构、提素质”的部署和要求,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控量提质为主线,以积极应对新二元结构的对策措施为指导,加强管理,改善服务,务实创新,加快推进我市新居民向素质型、效率型和有序型转变,为“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精准管理

精准采集信息。按照“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实”的要求,及时准确采集新居民的各项基础信息,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新居民居住登记率、登记信息准确率、居住出租房屋登记率及治安责任书签定率分别达到 90%、80%、95% 和 100%。充分发挥已建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启动新居民综合信息系统二期建设相关工作。探索和试点数字化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统一联网、多方使用的信息实时共享机制。

落实“三控”措施。探索管控结合有效办法,积极配合“两退两进”、“三改一拆”、“机器换人”等中心工作,采取“以证控人、以房控人、以业控人”的措施,提高门槛,把好入口,倒逼转型。加强对重点区域、出租房屋、无证经营等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促进新居民流动的有序可控。新居民总量在去年的基数上力争有所下降。

实行分类管理。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以新居民集聚区为重点,探索符合新居民个体特点的分级、分类、分区域管理办法。各地要选点先行,试验摸索,由点到面,逐步实现新居

民分类管理的制度化、动态化和精细化。加强与新居民流出地的协作,探索建立“两地”共管的工作机制。

深化组织建设。充分运用基础信息,合力推进新居民再组织化建设。重点深化完善新居民党员教育管理和群团组织建设,抓好新居民聚居地基层组织建设,发挥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为新居民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化解矛盾提供帮助,有效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二、稳妥推行差别服务

根据凭证改善服务。充分发挥居住证法定凭证功能,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集中梳理现有政策,对居住证和临时居住证的不同持有者在提供服务上有所差别。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居民主动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各县(市、区)的发放比例不得低于 8%。

通过积分改善服务。各县(市、区)要根据《关于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嘉委办[2012]68 号)文件精神,制订出台相应实施办法,试行和推进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今后新推出的面向新居民的公共服务,均须通过积分排序的办法,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将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针对需求改善服务。在统一政策的基础上,按照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情况,进一步为新居民提供灵活多样的人性化、差异化服务。继续加强新居民需求服务站、应急救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继续做好新居民保洁员慈善助医券工作。

三、全面开展教育培训

实施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以提升思想、道德、法制、技能和文化五大素养为主要内容的新居民素质建设年活动。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广泛组织发动,周密制订计划,确定实施步骤,务求实效地组织开展好新居民素质建设年各专项行动。

建立常态机制。要把新居民教育培训纳入国民教育轨道,建立新居民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制订规划,整合资源,完善教育培训工作网络、工作队伍和工作阵地,形成政府统筹、产业引导、行业推进、企业自主、社会支持、新居民参与的多元化新居民教育培训体系。

创新方法手段。积极创办、合办各类学校,建立实训基地,开辟网络课堂,组织技能比武,充分利用现代媒介资源,形成新居民教育培训特色。继续组织新居民典型宣传、事迹报告、道德讲堂等活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居民青少年教育管理工作意见》(嘉委办发[2012]49号),不断深化“四项系列教育”、“五大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社工+义工”“双工联动”等工作机制,提高新二代新居民教育管理实效。

四、有效推动和谐融入

开展双向服务。弘扬红船精神,践行“勤善和美”共同价值观,以推进转型升级提速、发展环境优化、民生福祉增进“三大行动”为重点,深入开展新居民“融入新家园、共创幸福城”活动。完善新居民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组织动员更多的新居民投身“三城一市”建设。

活跃文化生活。加强新居民文化建设,开展丰

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重视新居民业余文化艺术团队和协会建设,继续办好征文、书画比赛等活动。举办以“快乐运动增活力、健康生活促和谐”为主题的首届新居民运动会,组织新居民参加第一届市民运动会。

促进互动互通。积极推进“三融入”、“四共同”工作,组织新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社团建设和社工活动。通过座谈会、联谊会、公益活动等形式,加强新老居民思想交流、人文互通、往来互动,更好地促进新老居民和睦相处。加强村、社区新居民和谐促进会建设,完善新居民参政议事制度,提高新居民群体政治民主参与度。

五、深化作风效能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规定和要求,改进工作方法,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千进千入万联”走访服务活动,为基层和广大新居民提供服务和帮助。大力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争创群众满意站所活动,力争50%以上的新居民办事窗口跨入先进行列。

抓好队伍建设。完善四级组织网络,突出协管员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省要求,落实编配比例和工作待遇,进一步理顺关系。加强新居民协管员教育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各项制度,开展技能比武,不断提高协管员队伍综合素质。

加强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深化新二元结构等重大课题的专项调研,重点研究探索在推进“三大行动”中加强和优化新居民服务管理的对策举措,激发首创精神,更好地推动我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新一轮创新发展。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市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0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广循环交通组织方式,进一步优化市区道路交通环境,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品位,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

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区“三小车”[残疾车(三轮机动车)、电瓶(四)三轮车、人力三轮车]进行专项整治。

组 长:梁 群

副组长:施震东(市政府)

柏卫东(市政府)

沈楚康(市公安局)

陈树庆(市人力社保局)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
蔡山林(市城管执法局)
闻人庆(市残联)
何伟明(市城管执法局)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残联、市社保事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何伟明任办公室主任,金龙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7号),通知指出,因机构调整和人事变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张建生(市商务局)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0号),通知指出,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世合新农村项目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

组 长:梁 群
副组长:赵树梅
张仁贵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南湖区政府主要负责

人为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南湖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个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1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促进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加快推进我市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转型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个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群
副组长:盛全生

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烟草专卖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胡晓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嘉兴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3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推动嘉兴出口加工区转型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嘉兴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协调小组。

组 长:肖培生
副组长:盛全生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嘉兴港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电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嘉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3年2月、3月)

2月

▲1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平湖开展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参加省检查组关于嘉兴市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反馈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反馈会。

▲4日:(1)上午,市长鲁俊走访慰问老干部。(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走访慰问活动。(4)下午,市长鲁俊走访慰问困难群众。(5)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

▲5日:(1)我市召开《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方案审议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出席。(2)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盛全生参加省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上海华东民航局、空管局联系工作。(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沪杭甬高速公路董事会议。(3)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副市长柴永强讲话。(4)下午,我市召开迎春团拜会暨军政首长联谊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7日:(1)上午,我市举行第33次心连心爱心救助发放仪式,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仪式。(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带队开展春节前食品药品安全联合检查。(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高危行业检查。

▲8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陪同书记李卫宁调研节日市场和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9日:晚上,副市长祝亚伟带队检查宗教场

所安全。

▲16日:(1)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义务植树活动。(2)下午,市长鲁俊赴秀洲区走访村、社区和企业。(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嘉善县罗星街道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平湖市广陈镇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

▲1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乍浦镇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凤桥镇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海宁市海昌街道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统计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18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外贸工作研究会。(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

▲20日: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个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日至24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市“两会”。

▲21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式并作政府工作报告。(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桐乡乌镇西游影城项目签约仪式并讲话。(3)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2日:(1)上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级干部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

席会议。(2)晚上,我市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活动,市长鲁俊致辞并代表市政府签约,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出席。

▲25 日下午至 26 日上午:副省长毛光烈来我市考察调研工业开门红、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新区提升发展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6 日:(1)上午,省绿化委员会在嘉善举行“发展彩色森林·建设美丽浙江”植树活动,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检查春季开学工作。(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海宁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4)下午,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伟带队来我市召集召开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座谈会并发言。(5)下午,省林业厅在桐乡市开展省级机关百组调研活动,副市长赵树梅陪同。(6)晚上,市长鲁俊参加省级机关百组调研约谈活动。

▲27 日:(1)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工业污水全入网工作实施方案》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城乡规划工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会议。(3)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委议军会议。(4)下午,省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5)省环保厅副厅长章晨一行来我市桐乡调研环保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8 日:(1)市长鲁俊赴杭州参加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学习活动。(2)上午,省政协副主席陈加元来我市调研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纪委七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反馈会。

3 月

▲1 日:(1)市长鲁俊赴杭州参加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学习活动。(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科创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新居民管理服务工作

会议并讲话。(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工作汇报会。(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并讲话。(6)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汇报会。

▲2 日至 17 日:市长鲁俊参加全国“两会”。

▲4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松江区学习考察工业园区建设。(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省级机关百组调研工作组(省司法厅组)赴海宁市调研。(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省教育厅刘希平厅长赴嘉善调研城乡教师流动工作。(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华东出口商品交易会。

▲5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东湖女儿”平湖优秀女性颁奖活动。(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全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档案史志工作会议并讲话。

▲6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并讲话。(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三抓三保”专项行动动员会,会议由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绿道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上海红房子医院与新安国际医院合作活动。(6)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出席“最美嘉兴女性”十佳颁奖典礼活动。

▲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电网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由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祝亚伟陪同李卫宁书记调研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及秀洲区治水工作。

▲7 日下午至 8 日:副市长祝亚伟带队赴东莞市、中山市考察学习新居民管理工作。

▲8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并讲话。(2)上午,省农技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召开第十四次理事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李卫宁书记调研重大项目。(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陪同李卫宁书记赴钱江通道、嘉绍大桥等建设工地,调研交通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情况。(5)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节能工作会议并讲话。

▲11日：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新疆建设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徐伟华带队的服务业考察团一行。

▲11日至12日：(1)副市长柴永强赴绍兴、宁波考察医改工作。(2)副市长盛全生随省政府代表团赴江苏学习考察。

▲11日至13日：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

▲1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嘉兴市平安考核工作汇报会。(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省平安建设考核组赴海盐县抽查工作。(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上海第一医院嘉兴附属医院挂牌仪式。

▲1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副书记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参加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嘉善县参加省民政厅、嘉兴市政府共建嘉善县域社会养老服务示范区签约仪式。(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给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作经济社会形势专题辅导报告。

▲15日：(1)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并讲话。(2)晚上，我市召开协同处置“黄浦江死猪漂浮事件”新闻情况通报会，副市长赵树梅通报情况。

▲16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外贸稳增促调专题会议并讲话。

▲17日：下午，副书记肖培生陪同毛光烈副市长调研。

▲18日：(1)上午，副书记肖培生参加全省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平湖参加全市血防工作会议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光伏高新区重要客商会见暨重大项目签约活动。

▲18日至19日：副市长祝亚伟带队赴北京考察生猪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1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第二届世界光伏产业投资峰会暨新兴市场新项目投融资洽谈会并发

言。(3)下午，副书记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中国人寿与浙江交投、嘉兴交投投资合作签约仪式。

▲19日至20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江苏南京、苏州考察科技产业政策。

▲20日：(1)副书记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陪同朱从玖副市长调研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2)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龚正常务副省长赴嘉善县调研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工作。(3)上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慈溪党政代表团考察学习我市水环境治理工作。(4)下午，副书记肖培生先赴嘉善陪同龚正副市长调研，后调研嘉善水源保护地。(5)下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黄旭明副市长检查防汛工作。

▲21日：(1)上午，全省平原绿化工作会议在海宁召开，副书记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会议。(3)副市长祝亚伟陪同全省工会系统基层党建工作会议代表视察基层工作。(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并讲话。(5)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会议。

▲2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国资委、省司法厅联系工作。(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主持召开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23日：(1)上午，副书记肖培生赴嘉善陪同省政协汤黎路副主席调研。(2)上午，匈牙利驻华上海领事馆文化参赞李雅娟来我市参加2013嘉兴市生态文化旅游节暨南湖桃花节之匈牙利建筑展，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5日：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暨办理工作表彰会并讲话。

▲25日下午至26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消防安全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会议。

▲25日至27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长春拜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科院有关院所。

▲26日：(1)上午，我市举办2013中国长三角旅行社合作峰会全国旅行商大会暨中国(嘉兴)红船旅游节发布会，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会议并致词。(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财税形势分析会，副书记肖培生参加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

▲27日：(1)上午，副书记肖培生陪同龚正常

务副省长调研。(2)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政府顾问王建满来我市嘉善县调研村镇建设规划、“三改一拆”和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副书记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龚正常务副省长赴桐乡市基层“双服务”调研。(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会议。(5)下午,副书记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 2012 年度各县(市、区)委、部分市级机关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及人才工作专项述职会。

▲28 日:(1)嘉兴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接受鲁俊提出的辞去嘉兴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肖培生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并决定肖培生副市长为嘉兴市人民政府代理

市长。(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省农办调研世合新农村项目。(3)副市长祝亚伟接待中编办调研组一行。(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在杭州参加“城市群、都市圈、市域网络化城市发展的对策研究”课题座谈会。(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列席新一届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6)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座谈会。

▲29 日:上午,七届市政府召开第 14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扎实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的意见》等议题,会议由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30 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嘉兴市生态文化旅游节暨南湖区桃花节开幕式。

2013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3]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作为 2013 中国(嘉兴)机械装备展览会主办单位的批复
嘉政发[2013]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3]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旅游目的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3]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举办 2013(第九届)嘉兴汽车文化博览会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3]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嘉兴市 2008~2012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嘉兴市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总额预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七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个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